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87 年 06 月 17 日訂定  
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台財證 (一) 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操作遠期外匯、新台幣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先由財務部門將其風險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核可後始得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為原則，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依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負責蒐集資訊，研判趨勢及評估風險以擬定公司對匯率、利率之避險策略。
- (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2. 會計單位：

- (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
- (2). 負責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稽核單位：

- (1). 負責查核前述各單位對本程序遵守情形及交易循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2). 負責編製稽核報告呈董事會。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將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董事會：

- (1). 授權董事長核定交易人員名單。
- (2). 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風險承受範圍。

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按月編造績效評估表併提供市場分析及操作策略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持有或預期發生之部位。
2. 避險性之交易，乃在於規避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無須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遠期外匯：授權財務單位主管就美金伍拾萬元以內之額度逕行與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時或累計未交割餘額達美金貳佰伍拾萬元以上，需逐筆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
2. 新台幣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需逐筆呈總經理核准後報備董事長。

二、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

三、交割人員負責確認交易並辦理跟催函證、履約交割及出納等事項，並將相關文件交與會計單位辦理入帳。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二、會計部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時，應於附註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2.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割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
5. 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分散交易對象，並對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審慎評估。
2. 市場風險管理：交易限以合法之公開市場操作，並適當分散交易商品。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商品之選擇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對象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於任何市場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各項合約應經法務人員審核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條：**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第5款及交易績效，承擔之風險，損益情形等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